

××××人民检察院
纠正不当假释裁定意见书

××检纠假〔20××〕××号

- 一、发往单位。
- 二、罪犯基本情况。包括罪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罪犯所在的监管场所。
- 三、原判决、裁定情况和执行刑期情况。包括原判决、裁定认定的罪名、刑期，已执行刑期及减刑情况，剩余刑期。
- 四、裁定假释情况。包括假释理由，可表述为：你院以……为由，裁定假释。
- 五、认定裁定假释不当的理由及法律依据。可表述为：经审查，本院认为……。
- 六、纠正意见。可表述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特向你院提出纠正意见。请你院在收到本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重新作出裁定。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假释裁定不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时使用。

二、制作要求

1. 本文书采用叙述式，按以下层次叙写：

(1) 写明发往单位，即裁定假释的人民法院，行文上顶格书写。

(2) 写明被裁定假释罪犯的基本情况和裁定假释情况。书写顺序为：罪犯所在监管场所，罪犯姓名（如_____监狱罪犯_____），性别，出生日期，原判决、裁定确定的罪名、刑期，已执行刑期，剩余刑期，被裁定假释的情况（包括假释的理由）。

(3) 检察机关认为假释不当的理由及法律依据。书写层次为：

（写明被裁定假释罪犯不符合假释条件的具体情况，如罪犯实际执行刑期、罪犯改造表现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写明假释裁定的不当之处，即罪犯被裁定假释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哪些条款规定等。）

(4) 提出纠正意见并写明法律依据。

2.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一份送罪犯所在的监管机关，一份送罪犯所在的社区矫正机构，一份附卷。